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  
**意见函**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4月5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公司的非流通股东经过沟通协商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改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尤其是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调整；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尚全 陈小悦 陈俊亮 王晨光**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三日